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作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0,674,351.03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21,782,612.34元，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4.19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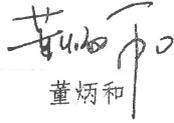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董炳和

日期：2022.4.27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世文

日期：2022.4.27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海燕

日期： 2022.4.27